



2024年12月1日

## 变更摘要

SFA 动物纤维标准



可持续纤维联盟

# 本报告目的和范围

本报告旨在概述 2023-24 年度针对《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以下简称“标准”）的意见征求内容，包括：

- 《SFA 羊绒标准》的审查背景；
- 审查结果（即《变更摘要》）；
- 利益相关方参与报告。

SFA 意见征求的目标是：真实、公平和包容，提供可靠的战略见解，建立共识和可信度。我们的核心原则是确保意见征求过程在对 SFA 实现其使命有所助益的同时能够服务于参与者，体现 SFA 对其观点的充分考量。为此，依据 [《SFA 标准制定程序》](#)，SFA 的意见征求流程力求遵循 [《ISEAL 标准制定良好实践规范》](#)。

ISEAL 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且标准制定者须主动寻求弱势群体的意见，以确保作出贡献的各方能够在该标准的适用主题和地理范围内实现利益平衡。



# 为何需要修订标准？

## 背景

《SFA 羊绒标准》是当前全球认证羊绒市场中覆盖份额最大，且唯一旨在通过有效管理体系和鉴证供应链改善山羊福利、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地、促进体面劳动并提高纤维质量的标准。

在经过 2022 年的广泛修订和多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征求后，[《SFA 羊绒标准 1.0 版》](#) 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发布。关于 1.0 版标准制定的更多信息和收到的意见可见[本链接](#)；内容方面，2022 年间进行的修订更多涉及的是将国家级标准整合为全球标准，以及增添体面劳动和提高纤维质量方面的要求。

## 关于一项问题的持续争论

自 1.0 版标准发布以来，部分利益相关方担忧其中的动物福利要求可能无法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期望。我们认为这一情况触发了《ISEAL 标准制定良好实践规范》中的第 6.5 条要求，即：“如果实质性、未解决的问题持续存在……则方案所有者须依据需要开展额外的公众或定向意见征求。”

## 未来方向

鉴此，SFA 决定将《SFA 羊绒标准 1.0 版》的过渡截止日期延后，以便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其后，SFA 参鉴了大量收集的反馈并藉其开发了[《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 <链接>，并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发布。

针对本标准设计以外的、关于 SFA 项目的其他意见或评论均可通过[SFA 公开意见征求入口](#)向我们提交。



# 审查结果

本标准取代《SFA 羊绒标准 1.0 版》。本节将说明《SFA 羊绒标准 1.0 版》与新标准之间的区别，并强调具体哪些变化是由意见征询推动或影响而产生的。这些由意见征询推动的变化将被优先列举；关于其他反馈的总结详见附件 1：利益相关方参与报告。有关新标准运作方式的完整详细信息，请参阅 [SFA 资源页面](#) 中的标准全文。

尽管新标准已被重新构建以便涵盖其他动物纤维种类，但目前 1.0 版仍仅涵盖羊绒。为简化讨论，本报告在描述变更内容时仍将使用“羊绒”和“山羊”的措辞，而非“动物纤维”和“产绒动物”。

## 变更摘要

### 修订：屠宰前击晕要求

SFA 认为，在正确使用适当工具的情况下，在屠宰前对待宰动物进行击晕是确保其福利的最佳方式。然而，意见征求过程中存在部分对要求“所有动物屠宰前必须击晕”的担忧，具体包括：(a) 若脱离一般传统实践，由非胜任人员使用不合适的设备进行击晕，则可能反而导致更欠佳的动物福利结果；(b) 强制要求家庭养殖场现场保有专门的屠宰设备可能会对儿童安全构成风险。为缓解这些担忧，我们引入了以下基于现有标准的扩展要求，其旨在既能够实现减少动物——尤其是群体屠宰的动物——的疼痛和精神痛苦这一目标，亦能平衡在住宅内引入击晕设备及/或使用击晕设备代替传统屠宰方法时使用不当的潜在风险。此外，我们还将场所在“所有情况下均使用击晕”的做法设为了改进指标。

18.1 若产绒动物的主要营养来自草料、且场所欲一次屠宰多头产绒动物且/或屠宰目的为淘汰或商业肉类生产，则场所**必须**使用能够迅速使动物失去意识、且无意识持续时间预期长于屠宰过程的方法对产绒动物进行击晕处理。

18.1.1 场所**可以**在屠宰前使用能够迅速使动物失去意识、且无意识持续时间预期长于屠宰过程的方法对产绒动物进行击晕处理。

18.2 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对产绒动物进行屠宰，场所均**必须**确保其由胜任人员使用清洁、适用的设备进行。

18.3 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对产绒动物进行屠宰，场所均**必须**确保其过程能够可靠地迅速且有效实施。

18.4 场所**必须**确保待屠宰的产绒动物截至屠宰开始之前，对其即将被屠宰的情况无察觉。

18.5 场所**必须**确保产绒动物无法察觉附近其他同种动物近期被屠宰的情况。

 *即，动物截至其自身被屠宰前不得看到、听到或闻到屠宰过程或其残留迹象。*

18.6 场所**必须**不得将产绒动物出售用于国际屠宰。

### 修订：持续改进评分机制

针对羊绒生产，SFA 之前的所有行为准则采用的评分系统均为奖牌式（金、银、铜）。在这些行为准则被统一整合为《SFA 羊绒标准》后，我们新引入了一套“通过/不通过”体系，要求实体“通过”所有要求方可获得认证。这一举措显著提高了准入门槛，包括可能会排除部分 SFA 希望保留的实体。意见征求结果对此提议方法显示强烈支持，故将以以下方式实施：

修订版标准的第 7 节（“持续改进”部分）更明确地定义了对实体的最低表现预期（即，所有要求均以“[实体/场所]必须”的明确词语表述），其中包括要求实体展示“持续改进”。部分在 1.0 版标准中的要求现已明确定义为“改进指标”（即“[实体/场所]可以”）；实体可以选择满足这些指标来展示“持续改进”。一旦实体满足所有此类改进指标，则将无需继续展示持续改进，并可作出其已达到“SFA 最佳实践”的声明——该荣誉称号仅授予表现尤其突出的实体。此外，部分改进指标仅能通过基于土地的广泛系统（即非工业化操作）实现，因此最佳称号可谓仅授予 SFA 最希望推广和支持的生产系统。

## 新要求：证明土地权属

《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新增了一项要求（8.1），要求场所证明其有权在所使用的土地上开展运营活动。本要求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 新豁免条款：优先适用地方法律

新标准新增了豁免条款（1.2），即当标准与地方法律相冲突时，以地方法律为准。本要求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 明确：最低繁育年龄

《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18.2）现定义了可将绒山羊用于繁育的最低年龄：雌性为 12 个月，雄性为 18 个月。其中，根据意见征求结果，雄羊的最低繁育年龄从最初提议的 7 个月被提高至 18 个月。

## 删除：仅限为了实施安乐死方可屠宰的要求

《SFA 羊绒标准 1.0 版》包含以下要求：“仅当羊只出现疼痛或疾病，并且无恢复的可能，对治疗无反应，或长期遭受痛苦时，方可对其实施安乐死。”我们已经以该要求不合理为由将其删除，删除的合理解释为：屠宰动物并将其用于个人消费或销售是动物农业的必然部分，尤其对于基本自给自足的小型农户而言。此要求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 删除：食用羊只质量的要求

《SFA 羊绒标准 1.0 版》包含以下要求：“如果羊只将作食物用途，则其安乐死前的停药必须遵循兽医指示，以确保其体内无任何药物、治疗或注射成分残留。”由于该要求无法归属于标准中“参考条款”所定义的五大原则（即：生物多样性与土地利用、体面工作、动物福利、有效管理、或纤维质量提升）中的任何一项，故我们已经以该要求不属于《SFA 羊绒标准》的范围为由将其删除。意见征求反馈指出此问题确实重要，但认同其超出了《SFA 羊绒标准》的范围。

## 新要求：实体定义

我们在第 3 节：实体结构中新增了关于对实体及其场所进行定义的要求。此要求明确了谁可以获得认证，并阐明了根据 [《SFA 鉴证与认证手册 2.0 版》](#) 的第 28 节，实体及其场所在何种情况下会被认定为集体认证成功或失败。本要求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 工作人员胜任性

《SFA 羊绒标准 1.0 版》中有多个要求，要求医疗操作，如疫苗接种、阉割等均需在兽医建议下进行。我们在新标准中已将许多此类要求改为改进指标，但同时新增了部分“按照制造商指示操作”的最低要求（第 5 节：危害物）作为补充。我们认为这对生产者来说更易遵守，但同时依然能够明确保留 SFA 的意向，即确保在进行医疗操作时维护山羊的福利。意见征求过程表达了部分担忧，认为“参加培训”应当设为强制要求而非改进指标；我们已将此反馈记录，并将在标准的下次审查中予以考量。

## 明确：实体与场所的定义

任何实体对照《SFA 动物纤维标准》获得认证的证明形式为一份范围证书，其中定义其所覆盖的一定运营范围。该范围证书由某一“实体”（如生产者组织或采购公司）持有，而该实体又与一个或多个实际负责生产羊绒的“场所”相关联。但逢某实体和其场所非同一组织，则范围证书使其承担与认证相关的集体责任。例如，若某一场所存在对照标准的不符合情况，则实体下的所有场所均将视为存在同样的不符合情况。本修订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关于界定范围证书和不符合情况的更多信息可参阅 [《SFA 鉴证与认证手册》](#)。

## 明确：实体及其场所的责任

新标准中的每项要求和改进指标现均明确表述其须由实体整体，亦或是单个场所负责满足。此修订旨在加强问责制，同时消除重复工作。本修订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 新豁免条款：无关部分场所的要求

原标准中部分与体面劳动相关的要求在设计时初衷更加侧重工业化运营。因此，我们对部分（但非全部）与劳动相关、且主要旨在规范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互动，但对于家庭式运营来说相关性较低的要求设置了条件性豁免。故此，所有工作人员均属于家庭成员的场所可以豁免于新标准的部分要求。意见征求过程中存在部分针对家庭式运营依然可能仍存在不体面劳动行为的担忧；我们认为该类情况构成问题事项可能性较低，但将依然保持监察。

若需快速定位标准中家庭场所可豁免的条款，请搜索“家庭”。

## 闭合漏洞：明确措辞和去除术语

原标准中的部分要求存在较为抽象或在理解上较为为主观的情况，可能导致在评定时，不同合格评定机构（CAB）针对类似运营的不同实体产生不同的评定结果。因此，我们藉此修订机会去除了部分术语，并进一步明确了所有要求的旨意。本修订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示例包括：

- 将知识和理解相关的要求整合至“培训”中。相关条款见第 4 节。
- 记录保存。相关条款见第 6 节。
- 国际劳工组织（ILO）及其他联合国相关定义。

## 精简：去除冗余

重复和冗余的要求会导致审核成本增加，并对证书持有者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故 SFA 利用本次修订机会对标准进行了精简。本修订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示例包括：

- 危险品的使用和处置。相关条款见第 5 节和第 22 节，以及 6.1.a、13.2 和 13.3 条款。
- 水资源保护。相关条款见 12.3、12.4 和 12.5 条款。
- 尊重土地使用权。相关条款见第 8 节以及 6.1(g) 条款。
- 持续改进。相关条款见第 7 节。
- 合并了有关防止集水区和湿地侵蚀、污染和淤积的要求（12.3）。
- 将所有有关山羊处置人员与山羊之间的关系性质的要求合并为一条（14.1）。
- 删除了 10.8 c) 中与 10.9 b) 条款重复的“或哺乳期女性”语句。
- 删除了 26.1 中与 23.1 条款重复的“除了福利和适应性特征外”。
- 将针对实体的记录保存和评估要求进行了集中（第 6 节）。

## 新模板：国别指引

SFA 的标准旨在全球范围内应用，无论实体所在国家，基本要求保持一致。然而，由于各地的不同背景可能会影响要求的具体适用方式，我们在标准中新增了“国别指引”模板，其为一份支持性文件，为实体和 CAB 提供关于要求在当前国家如何适用的指导。我们预计针对阿富汗、中国和蒙古的国别指引将与修订后的标准同时发布，其余国家将在未来发布。国别指引涵盖的主题示例包括：

- 基础设施的可及性，如饮用水、电力和互联网；



- 当地生态背景，如濒危物种和地方性入侵物种；
- 技术、药品和羊绒采集技术的普及率和可及性；
- 当地社区和受保护社区的存在，如原住民；
- 明确牧场管理负责人；
- 当前国家常见的任何其他风险。

本修订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 面向未来涵盖其他动物纤维的框架重构

就纤维种类而言，《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目前仅涵盖羊绒。为此，我们对标准框架进行了编辑修改，以便未来纳入其他动物纤维（预计包括驼绒、牦牛绒和马毛）。

## 过渡时间表

SFA 将予范围证书持有者一定过渡时间供其调整生产“SFA 认证”纤维的方式。就实际操作而言，这意味着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对照旧版标准的范围证书依然可以继续被颁发。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颁发的一切现有范围证书在其到期前均持续有效，到期后实体则需要对照新版的《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进行再次认证。本时间表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 与《SFA 监管链标准》的整合

《SFA 监管链标准》在近期经过了审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最新版本。关于本次审查所产生所有变更的摘要可参阅[此处](#)，但其中最为相关的一点在于明确规定了生产者就其生产的“SFA 认证”纤维的控制和交易方面的要求。就实际操作而言，这意味着寻求对照《SFA 动物纤维标准》获得认证的实体（及其场所）同时必须获得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的认证。即，供应链上的生产者环节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本整合未收到来自意见征求的任何批评。

更多信息：见 [《SFA 监管链指南：认证羊绒纤维供应链追踪》](#) ([sustainablefibre.org](https://sustainablefibre.org))

更多信息请参阅 [《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 中的“生效日期”一节。

## 《SFA 监管链标准》的变更

为了响应用户对于为一般声明中 SFA 标志的使用制定相关框架的多次请求，我们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了《SFA 监管链标准 1.1 版》。

这些变更允许实体在非常特定的情况下使用 SFA 标志进行一般声明：即，在不存在将非“SFA 认证”产品误导为“SFA 认证”产品的风险的情况下。

为了避免 CAB 需要同时维系对应多个标准版本的重复系统，我们完全淘汰了《SFA 监管链标准 1.0 版》，并将即将取代当前系统（即《SFA 监管链指南 3.1 版》）的新标准生效日期设为了 2025 年 3 月 1 日。针对该生效日期唯一的例外情况是，2.0 版标准将仍要求工业化初级加工实体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拥有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的、对照《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的认证。简而言之，这意味着实体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可继续寻求对照《SFA 监管链指南 3.1 版》的认证。此外，SFA 的追溯平台在开发完成后即可被实体使用，但须注意其开发时间长于预期，预计在年内无法完成。

最后，我们还明确了：交易记录仅当在买方已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获得了认证的情况下需包含其范围证书编号（2.6.2.L），并补充了：交易记录必须注明该批纤维是否已支付 SFA 按量收取的费用。

有关 [《SFA 监管链标准 1.1 版》](#)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准原文。

## 《SFA 鉴证与认证手册》的变更

为了满足今年修订的《ISEAL 良好实践规范》的新要求，我们对鉴证与认证手册作出了更新。有关该文件具体变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经修订的《SFA 鉴证与认证手册》的“变更记录”部分。

## 意见征求后的其他意向变更

我们基于意见征求反馈对部分意向作出了变更。由于其预计不会引发争议，故这些更改均已实施，并列于下表 1 中。

表 1：意见征求后的其他意向变更

章节（条款）	修订内容
实体结构（3.6）	将实体向 CAB 和 SFA 报告其管理代表身份变化的时限从 10 日延长至 20 日。 <i>原因：认为将时限设为 10 日过于紧迫。</i>
实体记录保存与评估（6.1 e）	允许实体每年更新其为了满足标准条款而采取措施的记录，而非每月。 <i>原因：认为负担过重且影响有限。</i>
实体记录保存与评估（6.3）	将记录保存时间从 10 年缩短至 5 年。 <i>原因：认为负担过重且影响有限。</i>
职业健康与安全（10.7）	新增了免除无员工或无人在现场过夜的场所设置火灾警报的豁免条款。 <i>原因：确保要求不针对无关场景。</i>
职业健康与安全（10.8）	删除了无员工场所可免于提供消防出口、厕所和/或适合孕妇/哺乳妇女的工作条件的豁免条款，改为要求场所证明可能不需要这些设施的任何合理理由。 <i>原因：所有人员，无论其为雇佣职工与否，均有权享有该类设施。新增的合理豁免条款旨在承认某些情况下此类要求可能不适用（如在偏远牧区无法提供厕所）。</i>
职业健康与安全（10.8 b）	新增了消防出口能够被“当场辨别”的情况下豁免要求的条款，例如开放式棚舍。 <i>原因：确保要求不针对无关场景。</i>
保护与恢复（12.1）	扩展了保护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责任的范围，现在包括场地的同时亦包括实体本身。 <i>原因：强调实体在协调场所努力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i>
营养与饮水（16.5）	允许在有合理理由且由兽医指导的情况下向山羊喂食动物副产品或鱼粉；合理理由仅限为了满足山羊的福利。病畜副产品依然禁止喂食。 <i>原因：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建议，在特定情况下，牧民可以向虚弱的动物喂食健康动物的副产品。<sup>1</sup></i>

<sup>1</sup> [https://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FAO-countries/Mongolia/docs/Malchdad\\_ogoh\\_zovlomj\\_book.pdf](https://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FAO-countries/Mongolia/docs/Malchdad_ogoh_zovlomj_book.pdf)

章节（条款）	修订内容
医疗护理与观察 (17.2.2)	引入了要求病畜在存在传染风险时必须与畜群隔离的条款。 <i>原因：动物福利专家建议。</i>
医疗护理与观察 (17.5)	在关于避免完全隔绝的指导部分中，除了视觉、听觉之外，进一步加入了嗅觉感知范围。 <i>原因：嗅觉亦是山羊感知的重要组成部分。</i>
医疗护理与观察 (17.5)	将购入的新畜的隔离期从 30 天缩短为 21 天。 <i>原因：生产者建议。须注意，存在病态表现的动物也必须进行隔离。</i>
医疗护理与观察 (17.5)	对购入的新畜进行隔离现已更为要求，而非改进指标。 <i>原因：认为此为保护山羊福利的必要措施。</i>
繁育 (23.5)	将电刺激取精列为人工授精过程中禁止的操作之一。 <i>原因：动物福利专家建议。</i>
培育 (24.1)	加入了必须为剖腹产提供合理理由的要求。 <i>原因：常规操作允许流产自然发生而鲜少采用剖腹产，故剖腹产应需合理理由方可进行，而非视为常规操作。</i>
培育 (24.6)	将关于初乳供应的改进指标更为要求。 <i>原因：由于存在长保存期的奶粉形式初乳可供选择，故该要求对生产者而言应比预期更易满足。</i>
培育 (24.9)	将最低断奶年龄从 8 周提高至 16 周。 <i>原因：动物福利专家建议。</i>
役用动物 (25.9)	将确保役用动物不伤害产绒动物的改进指标更为要求。 <i>原因：原文有误。</i>

## 意见征求后的其他澄清

意见征求表达了部分条款存在意向不够清晰的问题，故我们对此作出了一系列澄清，具体见表 2。

表 2：意见征求后的其他澄清

章节（条款）	澄清内容
危害物（5.2）	由于认识到部分产品可能没有安全数据表，故将“安全数据表”一词替换为“制造商说明，包括安全数据表”。
实体记录保存与评估（6.2）	如果存在其他方（如政府或当地兽医）对记录进行重复收集，并且实体可以完全访问这些记录并与 CAB 共享，则实体不需要自行保存记录。
实体记录保存与评估（6.3 h; 6.3 i）	销售和支付相关的记录保存要求指的是针对 <b>羊绒纤维</b> 的销售和支付记录。
实体记录保存与评估（6.3）	实体必须保存从初次获得认证起至少 10 年的、与标准相关的记录（而不是说实体必须展示其之前 10 年的记录方可获得认证）。
持续改进（7.4.5）	将“传统知识”定义为：当地居民、参与动物纤维生产工作的当地工作人员、及/或与动物纤维生产活动有所接触的当地社区成员所具备的知识。
持续改进（7.5）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天气模式改变”这一改进指标指的是：通过安排适当的载畜量、以及通过选择性育种保留特定生理特征等方式，帮助动物适应变化条件。
尊重土地使用权（8.4）	实体“不得利用其场所赋予的权力为个人私利”这一要求包括：不得将因纤维获得“SFA 认证”而获得的价格溢价转让。
劳动（9.1）	在讨论“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29 号公约”时，我们指的是《ILO 强迫劳动指标》。 即，正常工作范围是指工作中预期的内容，超出部分视为额外工作和/或加班，员工必须为其获得额外报酬。
劳动（9.4）	合同必须包括薪酬条款。  合同必须明确描述员工在特定情况下对任何家畜损失负有财务责任的条件。
职业健康与安全（10.9）	10.9 条款仅涉及 <b>工作人员</b> 的用餐和食品储存。16.2 条款涵盖 <b>山羊</b> 的进食条件。
保护与恢复（12.3）	关于最小化沉积物积累的要求，指的是场所应采取行为最小化沉积物积累，而不是要求其须承担确保水资源不发生沉积物积累的责任。
处置与牧养（14.3）	由于该做法在部分国家已经违法，故删除了将运输作为将山羊拴系或限制在笼中的合理理由的相关指导。

章节（条款）	澄清内容
纤维采集 (15.5)	山羊在采集纤维前四小时必须限制其接触食物和水（而不仅仅是食物）。
营养与饮水 (16.14)	“逐步”定义为至少两周的时间，供山羊适应日粮变化。
医疗护理与观察 (17.1)	每年一次的兽医评定必须为现场进行。
医疗护理与观察 (17.2.1)	受观察的病畜必须每 24 小时内至少观察两次。
医疗护理与观察 (17.7)	为了加强关于阉割必须仅在有合理理由时方可进行的要求的措辞，原文现更为“必须不得无合理理由对产绒动物进行阉割”。
养殖房舍与圈舍 (19.2)	封闭空间指任何限制山羊活动自由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房舍、围栏区域和运输车辆。这一定义也加入了《SFA 术语表》。
养殖房舍与圈舍 (19.2)	仅在房舍中必须提供垫料覆盖人工地板。
养殖房舍与圈舍 (19.8)	“通风良好”指没有令人不适或强烈的气味；指导部分中指出，该要求的目标为氨气水平在动物活动的高度不超过 1-2ppm，且每小时换气 10-20 次。
运输 (21.5)	运输前供予羊只的饲料必须为适合其生命阶段的全价饲料，饮水必须供其自由饮足。
运输 (21.6)	运输途中的休息时间必须为八小时，并在期间为羊只提供充足的空间进行运动（即每只山羊 5 平方米）。
繁育 (23.1)	繁育策略还必须确保顺利产羔/分娩和抗病能力。
繁育 (26.1)	“纤维质量”指长度、细度和颜色。
多个章节和条款	“每年更新”意即“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鉴证与认证手册 (24.6.1.k)	实体除了记录负面的意外影响外，也必须记录正面的意外影响。
SFA 术语表	“胜任人员”指能够向 CAB 证明其胜任性的人员。



## 未发生变更的内容

《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的适用范围依然为全球，同时依然聚焦于有效管理、体面工作、生物多样性、改善动物福利和提高纤维质量等五大方面。

# 附录 1：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

作为我们山羊绒项目审查过程的一部分，SFA 确保了利益相关各方均有充足的时间和机会对标准提出意见。为此，我们在 SFA 的官方网站上开放了一轮超过 60 天（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的在线调查；在此期间，我们对即将在随后开展的意见征求进行了广泛宣传，宣传渠道包括我们的网站、会员通讯、电子月刊和员工的电子邮件签名。我们还直接通过电子邮件向相关各方发送了通知，(a) 通知意见征求即将开始，(b) 在意见征求进行至一半的节点时提醒利益相关方参与，(c) 在意见征求结束前一周再次提醒参与，(d) 通知意见征求将延期一周（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我们还与部分 SFA 成员进行了一对一交流，并通过电子邮件收集了来自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临时意见。为了确保与羊绒生产业界充分互动，我们还在蒙古和中国举办了本地语言的现场活动；本次意见征求的主要参与者（42 位蒙古代表和 35 位中国代表）来自上述活动。

SFA 还设置了 [公开意见征求入口](#)，供利益相关方随时就 SFA 项目的任何方面提供意见。我们通过此门户收到了两条与《SFA 羊绒标准》相关的评论，并将评论人引导至了《SFA 羊绒标准》的公开意见征求页面。此门户将持续永久开放。

此外，作为制定本文件及《SFA 动物纤维标准》草案和最终版过程的一部分，我们与 SFA 标准制定改进委员会（SSIC）进行了合作；该委员会由多个利益相关方小组的代表组成。如果您有兴趣成为 SSIC 的现任成员，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mailto: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 参与情况

本节展示了上述意见征求活动的参与数据。部分参与者参加了超过一项活动。

表 3：代表每个利益相关方组别的个别参与者/评论人数量

利益相关方组别	公开意见征求	一对一/电子邮件	研讨会/其他	总计
学术界	2	2	7	11
羊绒养殖和/或放牧			45	45
羊绒初级加工	1		4	5
羊绒二级加工和制造	3			3
羊绒贸易商、品牌商和零售商	2	3		5
治理和/或管理				0
非政府组织	1	3		4
标准制定、合格评定和/或资格认可	2	1	11	14
未知			22	22
总计	11	9	89	109

表 4：代表每个地理区域的个别参与者/评论人数量

地理区域	总计
亚洲	97
欧洲	8
北美	1
大洋洲	3
总计	109



## 提出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此部分中，我们总结了本次意见征求过程提出的其他未导致标准变更的实质性问题，解释了对应理由，并在必要时概述了下一步措施。下一步措施分为三类：（1）已将实质性问题记录并将在未来的 SFA 计划审查中予以考量；（2）下一步措施不涉对标准进行更改和/或（3）无需更改。具体的利益相关者（匿名）评论原文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申请至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mailto: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即可获得。

### 已记录待未来考量的实质性问题

该类问题见表 5。“已记录待未来考量”这一措施适用于有待考量，但由于提出时间过晚，无法在标准潜在实施前进行充分的开发和影响分析的问题。在经历了《SFA 羊绒标准 1.0 版》的延迟发布后，SFA 认为发布已经显著改进的《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相较推迟发布以解决这些未决问题更加重要。

### 下一步措施不涉及对标准进行更改

该类问题见表 6。

### 无需更改

该类问题，以及认为无需更改的解释见表 7。

表 5：在意见征求过程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虽有待考量，但由于提出时间过晚，以致无法在标准潜在实施前进行充分影响分析。B = 意向变化导致要求提高，故需要进行影响分析方可实施；F = 存在可行性障碍；O = 超出范围，即属于另一标准的内容；R = 需要进一步桌面研究方可定义具体条款，即，可能存在相关研究，但仍需要 SFA 对其进行审查。

原则	待下轮标准审查考量的问题	后延原因	提出方
有效管理	关于参加培训的改进指标应设为强制要求。	B	非政府组织
	关于记录保存的改进指标应设为强制要求。	B; F <sup>2</sup>	非政府组织
体面工作	标准需要设置关于假期薪酬和定期支付薪金的条款。	B	羊绒贸易商、品牌商和零售商
	标准应设置改进指标，鼓励实体制定性别政策，并支持该政策的实施以及其他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	B	学术界
	标准应针对性地促使将女性牧民和女性主导的家庭以成员身份和领导地位纳入实体，并在所有层级鼓励并奖励其积极参与。	B	学术界
	标准应要求实体实施有效的申诉机制，尽管这可能超出小型实体的能力范围。	B	学术界
	标准应防止除了强制劳动和童工问题以外，更加广泛的现代奴隶制问题，包括债务奴役、性剥削和人口贩卖等。	B	羊绒贸易商、品牌商和零售商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利用	标准应涵盖所有废物处理，而不仅仅是危险废物。	B	羊绒养殖和/或放牧
	标准应禁止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尤其是捕食山羊的物种。	B	非政府组织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利用	与恢复有害物质破坏的地区相关的改进指标应设为强制要求。	B	羊绒二级加工和制造
动物福利	标准应设置有助于山羊适应其一生中可能经历的常见养殖实践的条款。	B	非政府组织

<sup>2</sup>由于部分读写水平障碍的情况，故未必可行。



原则	待下轮标准审查考量的问题	后延原因	提出方
动物福利	关于“畜群的性别比例必须与公羊的年龄相适应”的要求不够具体。	R	羊绒养殖和/或放牧；非政府组织；标准制定、合格评定和/或资格认可
	关于年度由兽医对羊群进行现场评定的改进指标应设为强制要求。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禁止所有形式的烙印，包括冷冻烙号、刺青打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烙印。	B	非政府组织
	关于对患病、跛足或受伤羊只的治疗要求应进一步具体明确进行何种治疗。	R	非政府组织
	关于修蹄的要求应扩展为全面性健康检查。	B; R	非政府组织
	关于预防寄生虫的要求应扩展为涵盖所有可预防的健康问题。	B; R	非政府组织
	关于场所对畜只医疗情况进行记录的改进指标应设为强制要求。	B; F <sup>3</sup>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要求实体评估各个场所的畜只发病率，并采取措施解决任何观察到的异常情况。	B	非政府组织
	关于止痛和阉割的改进指标应设为强制要求。	B; R <sup>4</sup> ; F <sup>5</sup>	羊绒贸易商、品牌商和零售商；非政府组织
	关于畜只进入草场的条款应明确最短放牧时间。	R	非政府组织

<sup>3</sup>由于部分读写水平障碍的情况，故未必可行。

<sup>4</sup>免疫去势被提出且为理想手段，但商业可用性尚未普及。

<sup>5</sup>由于相关药物可及性有限和/或将阉割组织用于人类食用的通常做法，故未必可行。



原则	待下轮标准审查考量的问题	后延原因	提出方
动物福利	关于动物福利计划的要求应涵盖所有山羊，而不仅仅是大部分时间处于圈舍中的山羊。	B	非政府组织
	关于要求房舍内山羊每只拥有 2m <sup>2</sup> 空间的要求应补充：要求为每只有角畜只提供 2.5m <sup>2</sup> 的空间。	B	非政府组织
	对圈舍环境参数的要求应更具体，涵盖更多变量，而不仅仅是“通风良好”，例如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并明确上下限。	B; R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要求当圈舍的环境变量超出限制时，触发警报和警示。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要求所有人工照明必须为全光谱，不闪烁且强度适当，并明确上下限。	B; R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禁止使用全板条地板，或至少将最小条宽和缝隙宽度分别设置为 36mm 和 12mm。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要求对圈舍定期清洁，并明确清洁频率和最低清洁标准的相关指引。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要求为新生羔羊和新产羔的母羊提供额外庇护，一如标准对临产母羊的要求一样。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禁止运输未断奶的羔羊。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规定关于怀孕、哺乳羔羊、病弱或其他受损畜只在何时可被运输、及运输距离的限制。	B; R	非政府组织
	母羊的最小繁育间隔应从 10 个月提高至 12 个月。	B	非政府组织
	公羊与母羊的育种比例应低于 20:1。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要求定期检查山羊（尤其是公羊）是否适合繁育。	B	非政府组织



原则	待下轮标准审查考量的问题	后延原因	提出方
动物福利	标准应禁止剖宫产，以防将不良的分娩性状遗传予子体。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要求为役用动物提供柔软、可变形的卧床垫料。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要求亦为山羊提供急救箱，而不仅仅是役用动物。	B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设置更多与生物安全措施相关的要求。	B; R	非政府组织
	与屠宰场之间的协议亦应涵盖运输要求，而不仅仅是屠宰要求。	B	羊绒贸易商、品牌商和零售商
	标准应明确何种条件下允许采用梳绒法和剪绒法取绒。	B; R	羊绒二级加工和制造
	标准应删除“ <b>必须</b> 将产绒动物保持在稳定的、熟悉的同种群体中，并提供建立联系和其他亲密互动的机会”一要求。	B; R	标准制定、合格评定和/或资格认可
	关于实体监控和评估分娩干预的改进指标应删除，因为常规情况下一般允许流产自然发生，干预极少，故保留此指标易诱导实体在持续改进的进程中将其他更具影响力的指标推延滞后。	B; R	羊绒养殖和/或放牧；标准制定、合格评定和/或资格认可
	标准应要求，当山羊的主要日粮为饲草时，实体 <b>必须</b> 制定一套饲喂管理计划，以应对通常饲草供应中断的情况。该计划应明确“中断”可能包括受气候变化加剧的极端天气情况，同时确保牧场的载畜率适宜，以免在极端天气情况时需对畜只进行淘汰。	B	非政府组织
“胜任”、“清洁”、“适用”、“迅速”和“有效”等术语需要明确定义。	R	标准制定、合格评定和/或资格认可	



原则	待下轮标准审查考量的问题	后延原因	提出方
动物福利	若任其自然，则山羊的自然休息时间通常长于 2 小时，故应将山羊的午时休息时间从 2 小时延长至 2.5 小时。	B	标准制定、合格评定和/或资格认可
	产绒动物不应能够听到或闻到屠宰的过程或残留效果。	B	非政府组织
其他	标准应为所有有时限的条款设定具体时间限制。	R	非政府组织
	标准应给予在暗房内、紫外线光照下从事羊绒分拣的工作人员以充分保护。	0 <sup>6</sup>	羊绒贸易商、品牌商和零售商

<sup>6</sup>内容属于《SFA 清洁纤维标准》的范围



表 6：无需更改标准即可解决的部分意见及其提议解决方案，如下：

原则	评论与解决方案
动物福利	<p>部分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关于“SFA 认证”运营涉及的羊只被售予未受监管的屠宰场的担忧。尽管屠宰场的认证不在 SFA 的职权范围之内，然而，我们认为我们对所有生产“SFA 认证”羊绒的羊只均负有临终责任。为了能够与认证实体合作的屠宰场施以一定影响，我们曾考虑实施一项“尽职调查”要求，即，强制要求认证实体与屠宰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将规定屠宰场必须遵守 SFA 的动物福利标准的部分方面，并允许与认证实体有关联的观察员（即合格评定机构，以下简称 CAB）进入。</p> <p>在意见征求过程中，我们认识到这一举措在中国可能涉及较多繁琐手续，因为屠宰场通常由国家运营，故其在签署任何协议之前需先作周详考量。意见征求提出的解决方案建议给予实体 12 个月的过渡期，以便向新的要求过渡。我们还注意到，标准第 1.2 条（即，规定地方法律须优先于标准）可能会致使该要求在中国无效，故还需要在未来的标准修订中进行监测和评估，方能确保其确实能够有效改善动物福利。</p> <p>最终，SFA 标准制定改进委员会对该提案持批评态度，认为提案要求可行性有限（难以实施），且即便实施也难以确保效果并监控。该提案还涉及将标准范围扩展至肉类认证领域的潜在可能，而这并不是我们的使命。对于本问题，SFA 决定通过草原管理委员会支持解决，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目前已包括与肉类行业进行接触，并可能对其进行认证。</p> <p>删除 15.1 中的“维护良好”一词</p> <p><i>解决方案：我们了解到该分歧与该词语的蒙古语翻译有关，并已将意向传达予翻译人员。</i></p> <p>由于难以监控，故 18.3 应作为改进指标而非要求。</p> <p><i>解决方案：我们认为这不足以构成取消要求的充分理由，但会持续监控 18.3 条款在可审核性方面的问题，并可能在下次标准审查时继续提出。</i></p>
其他	<p>对不同国家可能发生规则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平性的担忧。</p> <p><i>解决方案：仔细审查所有国别指引文件的当地语言版本，确保其不会影响基本要求的实施。</i></p>



原则	评论与解决方案
	<p>公司和牧民认为, 要求其追踪 SFA 认证带来的非预期后果的记录保存要求与其工作相关性较小, 追踪意义有限。</p> <p><i>解决方案:</i> 我们已将此条款移至《鉴证与认证手册》, 以确保 CAB 在其审核过程中调查这些可能性, 从而将调查责任转移至 CAB, 而无需实体进行记录。</p>





表 7：未导致标准草案发生更改的评论，以及我们针对每条评论所作决定的合理性解释

原则	评论与 SFA 回应
有效管理	<p>6. 1：应由牧民以上级别的人员记录农药、化肥和所有危险物质的使用情况。该类文书工作对于牧民而言过于繁重。</p> <p><i>回应：该要求现已为实体的责任，其级别在牧民之上。</i></p>
	<p>6. 1 h)/j)：公司和牧民认为该类信息与其工作相关性较小，记录意义有限。</p> <p><i>回应：我们认为 h 和 j 应已记录在案，故不会增添工作负担。此外该类信息并不要求与除 CAB 外的任何他方分享，故此方面亦无需担忧。</i></p>
	<p>6. 2 c)/d)/e)：牧民表示由于读写水平限制，其往往不会将该类信息书面记录，但若需要可以口述。</p> <p><i>回应：可以接受口述形式。</i></p>
	<p>公开意见征求对持续改进框架表示广泛支持。</p> <p><i>回应：无需进行改动。</i></p>
	<p>无必要记录亲代关系。</p> <p><i>回应：此仅为改进指标，故本即无强制性。</i></p>
体面工作	<p>9. 4：建议将雇佣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列出，以便知情并用于三方调查。</p> <p><i>回应：由于 9. 4 条款在设计之初即有意避免由于使用书面合同而致文盲工作人员被不当利用的情况，故不作更改。</i></p>
	<p>9. 1. 1：该条款存在“强迫家庭成员从事劳动”的潜在解读可能，并可进一步理解为该做法按照标准可以接受。</p> <p><i>回应：我们认为此类情况发生可能性较小，但若收到此类行为的报告会立即处理。</i></p>
体面工作	<p>“口头合同/协议”（例：3. 4、9. 4）定义不明且无法验证。</p> <p><i>回应：我们不同意该观点。我们预计 CAB 将视双方就合同细节达成一致的情况为有效的口头安排。</i></p>



原则	评论与 SFA 回应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利用	<p>12.3 和 12.4 应当合并。</p> <p><i>回应: 12.3 涉及保护相关内容(要求), 而 12.4 涉及恢复(改进指标), 故我们认为两者应予分开。</i></p>
	<p>若希望遏制土地退化, 应减少牲畜数量, 提高质量。</p> <p><i>回应: 该观点已被标准涵盖。</i></p>
	<p>农业挑战性较大, 一定情况下需要使用危险物质。</p> <p><i>回应: 标准并未禁止使用危险物质。</i></p>
动物福利	<p>应为所有动物提供足够干燥、柔软、可变形的垫料或基质, 供其在围栏内或房舍内时能舒适地同时躺卧。</p> <p><i>回应: 该细节在相关要求更新至 2.0 版时遗失。我们已恢复了 1.0 版的原始要求, 并进行了少量编辑修改。</i></p>
	<p>任何公羊的适当育种比例须取决于其年龄。</p> <p><i>回应: 该细节在相关要求更新至 2.0 版时遗失。我们已恢复了 1.0 版的原始要求, 并进行了少量编辑修改。此外, 由于该要求不够具体, 故已被列为下次标准审查的议题之一。</i></p>
	<p>活动区域应为户外。</p> <p><i>回应: 该细节在相关要求更新至 2.0 版时遗失。我们已恢复了 1.0 版的原始要求, 并进行了少量编辑修改。</i></p>
动物福利	<p>隔离应为要求, 而非改进指标。</p> <p><i>回应: 该细节在相关要求更新至 2.0 版时遗失。我们已恢复了 1.0 版的原始要求, 并进行了少量编辑修改。</i></p>
动物福利	<p>大量野犬以动物尸体为食。由于其不断出现, 消灭野犬效果有限。</p> <p><i>回应: 标准中并未要求消灭野犬。</i></p>



原则	评论与 SFA 回应
	<p>蒙古法律对隔绝有相关的规定（《牲畜遗传资源法》第 8.4.3 条）。“羊群”应改为“公羊群”，或新增“公羊牧民在非繁殖期不应将公羊与其羊群隔离”。</p> <p><b>回应:</b> 标准原文中已有“繁殖季节之外”一说。</p>
	<p>14.7 和 14.4 应当合并。</p> <p><b>回应:</b> 由于该两条要求涉及不同的概念: 隔绝和限制活动空间, 即, 羊只可以在其活动空间不受紧密限制的情况下被隔绝, 亦可在未被隔绝的情况下活动空间被紧密限制, 故我们认为两者应予分开。</p>
	<p>关于使山羊能够接触灌木和灌丛以进行摘食的改进指标应设为强制要求。</p> <p><b>回应:</b> 该细节在相关要求更新至 2.0 版时遗失。我们已恢复了 1.0 版的原始要求, 并进行了少量编辑修改。</p>
	<p>16.13 和 16.14 应当合并。</p> <p><b>回应:</b> 我们认为该两部分应分别评估。</p>
	<p>部分家庭确实会对山羊进行铤角。</p> <p><b>回应:</b> 该操作标准现即允许, 无需进行改动。</p>
	<p>15.1: 条款未说明若发现人员不适宜将作何处置、或动物受伤时要求如何。</p> <p><b>回应:</b> 证书将被暂停或撤销。SFA 原则上避免就整改措施进行过多规定。</p>
	<p>15.2: 需要在标准本身或审核员指引中进一步说明哪些保定方法可接受, 方能判断这些方法是否足以维持良好的动物福利。</p> <p><b>回应:</b> 我们认为 15.2 条款就规定的细化程度而言已经足以保护动物福利。</p>



原则	评论与 SFA 回应
动物福利	<p>16.11: 应设为强制要求而不是改进指标。</p> <p><i>回应: 此项必须作为改进指标; 若将其设为要求, 则其门槛将高于工业化户外系统, 从而大幅提高要求水平, 故该改动即便在下次标准审查时也难以被考量。事实上, 16.11 是旨在防止工业化户外系统达成“SFA 最佳实践”标准的两个要求之一。另注, 关于满足山羊营养需求的恰当饲料的内容涵盖在另一项“必须”要求之下; 此外, 基于类似反馈, 16.10 条款将从改进指标更改为要求。</i></p>
	<p>标准应规定粗纤维饲料占日粮的百分比。</p> <p><i>回应: 我们认为设定百分比不会使该要求更加有效, 但却会使其更具规定性, 从而可能导致针对某些羊只品种的有效性反而下降。</i></p>
	<p>17.7: 应设为强制要求而不是改进指标。</p> <p><i>回应: 我们认为, 由于畜只死亡率与场所的生计利益密切相关, 故几乎不存在场所对其不予监控和处理的情况。因此, 我们认为若对该项进行审核, 则所消耗的时间和资金与产生的对应额外影响不成正比。然而, 将该项作为实体级的改进指标, 则能促使实体对其所有场所的畜只死亡率进行荟萃分析, 我们认为此举有实际且显著意义。</i></p>
	<p>19.10: 应设为强制要求而不是改进指标。</p> <p><i>回应: 此处似乎有误; 所有山羊必须能够接触自然光。我们已将其更为要求。</i></p>
	<p>标准应要求除有特定合理理由外, 山羊必须能够接触草场。</p> <p><i>回应: 将此设为要求将显著改变要求门槛, 导致许多工业化户外系统被排除在外。需指出, 标准现已有两项改进指标 (19.1 和 16.11), 尽管其最终非强制要求, 但若未能达到 (一如大部分工业化户外系统), 则对应实体将无法被评为“SFA 最佳实践”。</i></p>
	<p>标准应要求某些操作必须由兽医 (无认证兽医的国家则要求不得使用准专业人员) 进行。</p> <p><i>回应: 对此, 标准现有的要求为“展示胜任性”, 以避免未设立相关资质证明和正式资格的地区无法证明胜任的情况。</i></p>



原则	评论与 SFA 回应
动物福利	<p>24.3: 应设为强制要求而不是改进指标。</p> <p><i>回应: 我们认为, 由于该情况与场所的生计利益密切相关, 故几乎不存在场所对其不予监控和处理的情况。因此, 我们认为若对该项进行审核, 则所消耗的时间和资金与产生的对应额外影响不成正比。然而, 将该项作为实体级的改进指标, 则能促使实体对其所有场所的畜只死亡率进行荟萃分析, 我们认为此举有实际且显著意义。</i></p>
	<p>标准必须将草场采食认定为相较饲草饲喂更加可取。</p> <p><i>回应: 评论人此处应是指“草料”, 而不是“饲草”——后者即等同于草场采食。关于草场采食相较草料喂养更加可取这一点, 标准中现已有体现。</i></p>
	<p>标准应要求将公羊在非繁殖季节与羊群分开。</p> <p><i>回应: 基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反馈, 我们不认同此观点。</i></p>
其他	<p>但逢有畜只免于标准实践的情况, 应将其记录, 以便审核员能够辨别其究竟为常规做法, 亦或是农场本身存在问题或误解。该记录还有助于列举有待持续改进、培训、管理改善等方面的内容, 这一切均能改善动物福利和畜牧生产, 并展示标准内的承诺和稳健性。</p> <p><i>回应: 《SFA 鉴证与认证手册》已要求审核员记录豁免情况。</i></p>
	<p>公开意见征求未发现任何担忧, 认为标准变更将导致 SFA 目前的部分成员被排除于项目之外。</p> <p><i>回应: 无需进行改动。</i></p>
	<p>公开意见征求显示认为新标准将增加首次申请证书的新实体数量。</p> <p><i>回应: 无需进行改动。</i></p>
	<p>公开意见征求未对新标准的复杂性提出任何担忧。</p> <p><i>回应: 无需进行改动。</i></p>